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市医保〔2023〕12号

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府办函〔2023〕3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基金运行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缴费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灵活就业人员为阶

阶段性降低缴费费率的适用对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满规定缴费年限的人员按月或申请一次性缴费的，缴费费率仍按6%执行。

二、实施内容

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5%（职工医保费率6%、生育保险费率0.5%）下调为5.5%（职工医保费率5%、生育保险费率0.5%），个人缴费费率2%不变；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由8%下调为7%。

实施时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期间，如遇我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从次月起停止执行降费政策。

三、优化服务

（一）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方式。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无需提出申请即可享受职工医保降低费率政策。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全市统一执行。

（二）切实保障好职工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完善和优化经办管理服务，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医保待遇足额支付，同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标准不变，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四、工作要求

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

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就业的重大举措，各县（市、区）、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把好事办好，发挥政策效应。执行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市相关部门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王晖，伶俐、蒋鲲、陈亮，钟伟基、黄伟华、曾远煌同志，省医疗保障局，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